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鄭春義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亘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17,568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本件應徵裁判費3,62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之3,230元，尚應補繳39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洪瑞鴻